

# 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武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

成政办字〔2023〕2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县经济开发区：

《成武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7 日

## 成武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强和改善土地供应调控，提高土地供应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合理性，保证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计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市规划的有效实施，按照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的具体要求，参考 2020—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及本年度用地需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，坚持总量适中、内部均衡、统筹兼顾、重点保障的原则，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，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，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，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，促进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。

### 二、计划指标及配置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。2023 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479.07 公顷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2023 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商服用地 6.8148 公顷；工矿仓储用地 184.0447 公顷，住宅用地 108.20 公顷（商品住房用地 108.20 公顷）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.0154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155.7954 公顷；特殊用地 0.1997 公顷。

### 三、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

（一）坚持计划控制引导，规范有序供应。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成武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》（见附表）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，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土地供应计划对土地利用的宏观引导和统筹调控作用，坚持统筹兼顾、有保

有压、促进发展、合理安排的原则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。对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、新增工业（含仓储）用地等经营性用地，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，必须以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。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，逐步缩小划拨方式供地范围。

（五）坚持科学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，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，严格控制增量。工业项目用地中，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能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；原则上不安排绿化用地，确需安排绿化用地的，绿化率不能超过 15%。工业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，提高容积率部分，不增收土地出让金。

（六）严格按照工业园区、开发小区功能定位，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从严从紧控制工业园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，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强化措施，确保供地服务的质量和效率。计划实施中，要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，强化服务，保障供应，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、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“超前介入，跟踪服务，全程保障”措施，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，保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效落实。县发改、工信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房地产管理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配合，促进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[1.成武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](#)

[2.成武县 2023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](#)

[3.成武县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用地落实情况台账统计表](#)